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53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3 億 3,229 萬 4,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3,189 萬 4,000 元，減列「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20 萬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項下「旅運費」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6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用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播，其 102 年度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總計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佔該基金會將近八成之預算。惟，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恐淪為政治宣傳之工具，有違新聞媒體自主之要求，而有「公帑洗腦」之嫌。另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方向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其政黨背景濃厚，屢受將政治黑手伸入媒體公器之質疑。爰此，本院特別要求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並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係辦理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網路影音平台維護與推廣及媒體傳播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經查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61 萬 4,000 元，增幅高達 3.5 倍，鑑於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甫遴選完畢且尚未核定第三屆雲豹新聞獎之相關規劃，又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為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文化事業基金會凍結「媒體傳播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720 萬 5,000 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成立三年多，卻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自行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卻仍繼續由公視基金會製播，為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達成依法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設立目的，確實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基金會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後，始得動支。

3.本期餘絀：原列 40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